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或“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卓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深物业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以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和网络的投票、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并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 (1) 深物业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同时公告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 深物业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3) 深物业董事会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告依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定，载明了深物业股票停复牌安排、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 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国贸大厦旁）3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深物业董事长田承刚先生主持。

(2) 深物业流通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经本次律师核查，深物业董事会已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1) 根据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67 名(包括由深物业董事会秘书根据流通 A 股股东对深物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现场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 156 名)，代表深物业股份 392,244,290 股，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81.66%。其中：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59 名，代表深物业股份 6,367,712 股，占深物业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7%，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1.33%；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385,876,578 股，占深物业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21%，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80.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 1863 名，代表深物业股份 22,289,574 股，占深物业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24.39%，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4.64%。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 根据上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030 名，合计代表深物业股份 414,533,864 股，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86.30%，其中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2022 名，代表深物业股份 28,657,286 股，占深物业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31.36%，占深物业 A 股股份总数的 6%。

2.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深物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唯一议案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参照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深物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深物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该合并统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代表股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流通 A 股股东	28,657,286	24,935,934	87.01%	3,628,451	12.66%	92,901	0.32%
非流通股股东	385,876,578	385,876,578	100%	-	-	-	-
合计	414,533,864	410,812,512	99.10%	3,628,451	0.88%	92,901	0.0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业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就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文件之用，并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 律师

林晓春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